

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理财种类：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符合监管要求的理财产品。

●理财金额：购买理财产品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（含本数）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，再投资的金额包含在本次预计投资额度范围内。

●履行的审议程序：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●特别风险提示：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符合监管要求的理财产品。受宏观经济形势、财政及货币政策、汇率及资金面等变化的影响，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有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一、理财情况概述

（一）购买理财产品目的

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自有资金，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。

（二）购买理财产品金额

授权期限内，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（含本数）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，再投资的金额包含在本次预计投资额度范围内。

（三）购买理财产品的品种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运用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符合监管要求的理财产品。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，公司会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，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，严格控制资金安全。

（四）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。

（五）授权期限

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

（六）实施方式

上述具体事项在投资限额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组织实施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公司 2025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6 亿元（含本数）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。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投资限额内组织实施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，再投资的金额包含在本次预计投资额度范围内。

三、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

（一）投资风险

受宏观经济形势、财政及货币政策、汇率及资金面等变化的影响，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有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（二）风险控制措施

1. 加强金融市场分析和调研, 严格控制风险, 完善和优化投资策略, 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。

2.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、进展情况, 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, 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, 控制投资风险。

3. 公司财务建立健全账目管理, 做好核算工作。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, 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在保证资金安全和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着谨慎性、流动性的原则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，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，可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3 月 8 日